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4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7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座24楼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 主 持 人：戴湘桃先生

6.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22 号）《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24 号）公告了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5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85,345,4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2.945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69,206,5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9.34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53 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6,138,8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6003%。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同意 1,382,014,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6%;
反对 2,397,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1%;弃权
93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6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7,7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23%;
反对 2,397,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26%;弃权
93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25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
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覃正伟律师、刘品律
师。

2.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
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
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